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1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,166,498,182.4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138,845,75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3,042,183.12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政策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